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10:00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为：黄佳、陈海军、石旭刚、楚金桥、尚贤）。会议由董事长李一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一策、黄佳、陈海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500万元。本次追加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506万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一策、黄佳、陈海军、石旭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2020年12月30日石旭刚先生和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重要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回收等事宜签署的《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基准日至基准日指定应收账款回收期届满，公司指定应收账款累计实际回款金额未能达到账面价值的90%，鉴于指定应收账款回收期届满后仍有陆续回款，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指定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为123,876,452.61元，根据《一揽子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石旭刚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担保款项21,849,248.72元，用于担保指定应收账款的后续清收，定期结算，定期返还。石旭刚先生为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石旭刚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担保款项21,849,248.72元，用于担保指定应收账款的后续清收，定期结算，定期返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华夏天信（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机器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华夏机器人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华夏机器人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有对被担保人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夏机器人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在公司18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